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被告 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及其中1,200,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0,800,000元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自114年8月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2月3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118,0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118,0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,00

01 0,000元+利息及違約金118,092元=12,118,092元)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137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4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孫嘉偉

12 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1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,200,000	114/8/3	114/12/30	(150/365)	2.22%			10,947.95
	2	違約金	1,200,000	114/9/4	114/12/30	(118/365)	0.22 2%	否		861.24
	3	利息	10,800,000	114/8/3	114/12/30	(150/365)	2.22%			98,531.51
	4	違約金	10,800,000	114/9/4	114/12/30	(118/365)	0.22 2%	否		7,751.15
	小計									118,091.8499 9999999
合計	118,092									